（上接B064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包括敞口授信和低风险授信），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授信及与之相关的担保等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高辉、王春彦、张格格、彭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高辉、王春彦、张格格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授权总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

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投资期限至2026年4月13日止，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7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4元（含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相应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30.83元/份调整为29.97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满足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2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79,200份股票期权；鉴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9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7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4元（含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

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2.61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王春彦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拟购买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预期收益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等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列报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且在法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使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公司拟使用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方式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投资期限至2026年4月1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授权总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管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中心负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该等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列报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2024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下列目标之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固为1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基数”指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各考核年度（2024年—2026年）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005_L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60,629.4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08.48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4,305.02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1,716,002股变更为857,855,0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49,200	2.20	-3,861,000	15,088,200	1.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766,802	97.80	0	842,766,802	98.24
三、总股本	861,716,002	100.00	-3,861,000	857,855,002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3月31日（最近一次披露的股本数据）的股本结构，未包含2025年4月1日至今的转股结果。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1,000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61,000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相应减少登记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同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7005_L0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60,629.4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08.48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91,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1,716,002股变更为857,855,0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861,716,002元减少为857,855,002元（不考虑2025年4月1日至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6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3、联系人：李新、马群博

4、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5、电子邮箱：amk@aimatec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